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10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如富先生，与五届一次董事会委任的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共同担任香港上市规则 3.05 条项下的公司授权代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朱凯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自其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之日起履职。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